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49號

原告 楊仲起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關係之訴事件，未表明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）；另原告未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，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文芳